

《中論·觀業品》

[此品由來—遠來由]

(1)此品為五人故來：

- 1 有我部，謂有人能造業，業得果；有人作有人受，破此見故有此品。
- 2 無我部，但謂有業體能感果。
- 3 小乘無人無法部，亦知業空，但是拆法明空耳。
- 4 方廣邪見，謂無業果。
- 5 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，所以然者，法執難除，如云：「初地猶有法我執，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」，故見佛性不了，亦言「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」。

(2)明通別以辨來由—

又此品來意有通別：所言「通」者有四—

1 此論歷法明中道，因中發觀，滅諸煩惱。今就業門顯於中道，故下偈云：「雖空而不斷，雖有而不常。」長行釋云：「此論所說義，離於斷常。」故知就「業」明於中觀，故說此品。

2 諸大乘經皆明懺悔，轉業障義；如涅槃師子吼云：「一切諸業無有定性，唯有愚、智。愚人則以輕為重，無而成有；智者轉重為輕，轉有令無。」今明若執業，決定則是愚人。如今品觀之名為智者。《普賢觀》云：「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『實相』。眾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，故喻之如海，非實相觀無由滅之。」今此品觀業即是「實相」，故能滅業障，故說此品。

3 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：

①如須跋陀羅謂眾生果報皆由往業，無有現緣。尼乾子云：「一切諸業必定受報；今雖修道不能斷之。」

②如薩衛之流，執三世是有，眾生未造善、惡，未來已有善、惡之業。又善、惡二業雖謝過去，體終不無。如此名為於「業」門中起決定有見，不知此業本性自空，故不識第一義諦；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，故亦迷世諦。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，故云〈觀業品〉。

③成實之流雖知業假，而拆業得空，亦壞世諦；既壞世諦，亦壞真諦。

下偈云：「諸業本不生，以無定性，故諸業亦不滅，以其不生故。」豈可拆業，業方空耶？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，故云〈觀業品〉。

4 又為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，故說此品。所以然者，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，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。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，乃更增過。所以然者，其本起罪謂罪業為有名為「有見」。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，於罪起於「無見」。既起有、無，則是煩惱；煩惱因緣，是故有業；以有惑業，便受業報。故淨名呵優婆離，無重增此二比丘罪，當直除滅，勿擾其心，直除滅者「觀此罪性」即「畢竟空」。如此品所明，是以為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。

[以問答明此品遠來由]

問：如此人有何過耶？

答：業本不生、滅，今謂業生、滅，豈非破第一義諦？既破真，亦破俗；破二諦，則無二慧，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，亦破世間，故其罪極大矣。

問：若爾，但應有實相懺悔，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？

答：〈因緣品〉云：「佛有二種說：一真實說，二隨宜說。」若作實相懺悔，為大利根眾生依真實說；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，此為凡夫薄福鈍根人說。故實法可信，隨宜說法不可為實。

[為空見外道說此品]

又說此品者為邪見外道：

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；白業亦爾。

[為小乘說此品]

次方廣之流亦言：「一切皆空，無有罪福。」是故今明雖「畢竟空」，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。故下偈云：「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，如是變化人，復變化作人。」豈無業耶？故九道業宛然，而常四絕。如是悟，則生般若與方便，亦生四智，便入佛知見，故得成佛。今是大乘論，正令一切眾生因業門得成佛矣。

[明此品來由---近來由]

次近生者，〈縛解品〉明無縛、解。外人云：「縛是煩惱，若無煩惱云何有業？以有業故，必有煩惱。」又業有二種：一有漏業，二無漏業；有漏業者名之為縛，無漏業者稱之為解；既其有業，即有縛、解。

[問答以顯品目]

問：業有幾種？

答：業有多門，約身則有身、口、意。就界有罪、福、不動。就報則有現、生、後。約垢淨則有黑、白、雜及無漏業。如是一業、二業、三業、七業、十業，如文廣明也。

問：云何為業體？

答：毘曇取善、惡色聲為身、口二業體，以思為意業體。

成實云：「三業並以心為體，身、口但是業具，而非業也。」

問：意地三煩惱，與業云何異耶？

答：毘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，思自是業三煩惱，則非業；此易見也。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，意即是業，離意之外無有別思。成實者云：「善法習報二因，報因正是業，習因邊非業，通名業耳；不善邊，則有多釋。」

開善云：「不善心亦是煩惱，亦是業。若為治道斷之，則是煩惱而非業。若招生之義，但取前輕者為煩惱，取後重者為業。」

莊嚴光宅云：「取決定者為業，不決定者為煩惱。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為業，十不決邊名為煩惱。」

次建初師云：「不善還同於善，不善習因邊為煩惱，報因邊為業。」又釋十使云：「疑是煩惱而非業，五見是業而非煩惱；餘四使決者為煩惱，不決者為業。」

今不論同異，諸有計業；此品求之皆畢竟空，故以目品。

[此品結構]

品開七番：第一正破業體，問曰如牙等相續下；第二破業相續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；第三破不失法，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；第四破斷滅邪見，問曰若諸煩惱下；第五破果報，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；第六破起業人，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；第七破現所見事。

一一章中皆有前立，次破；故有七立、七破。初立中有長行與偈；長行有四。

[青目引第一頌 1]

問曰：汝雖種種破諸法，而業決定有，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，如經說：「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，惡者入地獄，修福者生天，行道者得涅槃。」是故一切法不應空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汝雖破諸法」者，第一牒論主破也。「而業決定有」者，第二外人立業因也。如《法句》中云：非空、非海中，避之不得脫，故稱決定有；故佛十力中，業力最深。

「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」者，上辨業因，今明得果。釋迦受於九罪，釋迦過去以九珠羅刺調達足，是故今受木鏘報；目連以神通拔不出，世尊避之刺亦遂去；以業報決定，故刺如來，化為金鏘；仲尼厄於陳蔡。賢聖不免，況復凡夫，故知決定得果。

「如經說」下第三引經，略明三業：1. 下品業，謂惡者入地獄也；2. 中品業，修福者生天；3. 上品業，謂行道者得涅槃。前二，有漏業；後一，無漏業。

「是故諸法不應空」下第四結呵論主。

[青目引第一頌 2]

所謂「業」者，(接第 1 頌釋)。

[吉藏釋]

就偈有五分為四章：初明一業，次明二業，第三一偈明三業，第四兩偈明七業。初一業者即一善業，於善業中但明慈業，「慈」為眾善之本。又知論主是菩薩，必有慈心，不應破慈，故偏引也。

[龍樹釋第一頌]

人能降伏心 利業於眾生 是名為慈善 二世果報種

[吉藏釋]

「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」者，此明慈業之用；能降伏惡，利益於眾生；然慈業益物，益物即是行善，伏惡即是止善。又降伏是自行，利益是化他。

「是名為慈善」者，以有慈故，能伏惡益物，自行化他。

「二世果報種」者，上辨行因，今明得果。「種」謂「因」也。

[青目釋]

人有三毒，為惱他故生行。善者先自滅惡，是故說「降伏其心利益他人」。「利益他」者，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等不惱眾生，是名「利益他」，亦名「慈善福德」，亦名「今世、後世樂果種子」。

復次，(接引第 2 頌)。

[吉藏釋]

第二明二業，前明一業，謂別業，但明慈善業故；今明通業，通於善、惡；又前別明業用，今明業體也。

[龍樹釋第二頌]

大聖說二業 思與從思生 是業別相中 種種分別說

[吉藏釋]

上半明二業，而舉「大聖」者，恐論主破之，故引「佛說」為證也。次半偈，總為下三業、七業作章門。

[青目釋]

大聖略說業有二種：一者思，二者從思生。是二業，如《阿毘曇》中廣說。

[龍樹釋第三頌]

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

[吉藏釋]

次一偈開二義為三業，即是釋上二業義；上半明意業，下半明身、口業。

[青目釋]

「思」是心數法，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「業」。因是「思」故，起外身、口業，雖因餘心、心數法有所作，但「思」為所作「本」，故說「思」為「業」。是業，今當說相。

[吉藏釋]

二偈(指第 3 頌及第 4 頌)次明七業者：

有人言：身、口為二，作業、無作業，故是四；善、不善中隨取一，故為五；業從用中有善、惡。亦隨取一，故為六；思即七也。

二釋云：身中有作、無作，口中有作、無作，為四；善從用，惡從用為六；思為七。

影師又云，此青目釋也；又釋云：前二並有失。今明身中有作、無作，口中有作、無作；此四句同第二釋。於善從用中，自有事在善；復有從用善，及思為七業。此釋就善中自七，惡中自七。所以然者，身自有善作善、無作善；口亦爾。從用中有事在善、從用善；罪亦自有事在罪，及從用罪；猶如造經，是事在善；若轉誦之，即是從用善。望下長行，具有此意。

今所釋者，開偈為二：一者正明七業之體，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。

就初又二：一行半偈明身、口六業；次有一句明於意業，即是七也。

就初又二：前一偈明身、口內業；次半偈明身、口外業。所言「內」者，自起身、口業，故名為「內」；從他而生目之為「外」。身、口二業不出此內、外也。

就身、口二業中，又開為二：上半明業相，下半辨業性。

[龍樹釋第四頌]

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

[吉藏釋]

「身業及口業」者，此句總明身、口二業。「作與無作業」者，別明身、口二業。身有作、無作；口有作、無作，故以作、無作釋身，口二業。

「如是四事中」下第二明業性，四事者身作、無作；口作、無作名為四事也。

「亦善亦不善」者，作、無作但有善、惡二性；是業無記雖有作，不名為業。又善、惡二業能發無作，無記力弱不發無作，故云善、不善也。

[龍樹釋第五頌]

從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

[吉藏釋]

「從用」下，上來明內四業竟；今次明外兩業。上內業有二：一業相門，二業性門。今外業亦二：從「用」生三字，是業相門。但從用有二：一身從用，二口從用。「身從用」者，如身運衣與他，他若受用著之便生無作之善，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。口無作者，如法師講說，學士覆述之；即生口無作，屬於法師。

問：內業具有作、無作外業，亦有作、無作；何故偏云「身、口二種無作」為外業耶？

答：欲明一人具七業，然內業有身、口，作、無作四業，屬於行者。次復有外二無作業，還屬行者。若從用二種作業，則屬前人，故不數之。所以但取二無作也。

「福德」兩字已下，第二明外業性門。內業性既有善，不善；外業性亦有善、不善。有人數罪、福為二，此事不然。若以罪、福為二者，前內業中，亦應數之，不應云如「是四事中有善、有不善」也，以前既不取善、不善。今亦爾也，此內、外六種是身、口業。

「第七」名「思」，即是意業。

「能了諸業相」者，第二稱歎。精識此七業者，能了身、口，內、外，作、無作等一切諸業。

問：彼何故立此七耶？

答：此七是一科之數，攝義事周，其猶善、惡等三，黑、白等四之流類也。

[青目釋]

「口業」者，四種口業；「身業」者，三種身業；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：有作、有無作。作時名「作業」，作已常隨逐生名「無作業」，是二種有善、不善。不善名「不止惡」；善名「止惡」。

復有從用生福德，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從施生，二從用生；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有二種罪：一者從射生，二者從殺生；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；是故偈中說「罪福從用生」，如是名為「六種業」；第七名「思」。

是七種即是分別業相，是業有今世、後世果報，是故決定有業、有果報故，諸法不應空？答曰：(引第6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長行還依偈次第釋之：第一前釋七業；「是七種」下，釋第二歎業偈也。從初文釋身、口六業，「第七名思」下，釋第二意業。

就釋六義又二：第一正釋六業，如是名為六種，第二總結六義。初又二：初釋內業，「復有從用生」下，第二釋外業。釋內業中，前釋上半業體相門，是二種有善、不善下釋業性門。

初又二：前釋第一句總明身、口二業，「是七種」下釋第二別明作、無作。

[龍樹釋第六頌]

業住至受報 是業即為常 若滅即無業 云何生果報

[吉藏釋]

「答曰業住至受報」下，第二論主破上；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，今總問之。業為待果起方滅？為果未起時業已滅耶？

若待果起方滅者，則業是常。今業是有為法，一念尚不住，豈得待果起方滅？

若果未起業已滅者，則無復業，誰牽果耶？

薩婆多云：「現在起善、惡業，過、現相而去，入於過去，為得；得之，屬於行人。後若果起，此得則斷；然此義具斷、常，起而即謝，為斷；在過去不滅，為常。

僧祇曇無德譬喻明，現在業謝過去，體是無，而有曾有義，是故得果；此亦具斷常，謝過去為斷，有曾有義則常。

次迦葉鞞雙用兩家義，彼云：現在業謝過去，未得果時常在。此同薩婆多常義，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，同僧祇斷義。

次成實師，莊嚴云：業謝過去，體是無，而有曾有義故得果；引論文云：「如過去諸禪，曾於心有，若與果報，則無所害。」

次開善云：「業謝過去，成就來現在。」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、有現起業。論文云：「昔起貪心，相續至今，今心不異昔，故言我有。」如此等亦不離斷常，入今偈破。

攝論師云：「梨耶持善、惡世出世種子，是故得果。今依偈責之，種子為待果而滅？為未起而滅？若待果起而滅即常，未起而滅則無果報。

[青目釋]

業若住至受果報，即為是常。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業是生滅相，一念尚不住，何況至果報；若謂業滅，滅則無，云何能生果報?!問曰：(引第7頌答)

[龍樹釋第七至十頌]

如芽等相續	皆從種子生	從是而生果	離種無相續
從種有相續	從相續有果	先種後有果	不斷亦不常
如是從初心	心法相續生	從是而有果	離心無相續
從心有相續	從相續有果	先業後有果	不斷亦不常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，第二番破業相續義，前立，次破。立中為二：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，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。初又二：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，即是喻說；次兩偈即是內法相續離斷常，即是合喻。

二偈為三：初偈正明相續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，三半偈結離斷常；文易知也。

[青目釋]

如從穀有芽，從芽有莖葉等相續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，離種無相續生，是故從穀子有相續。從相續有果，先種後有果，故不斷亦不常；如穀種喻，業果亦如是。初心起罪、福，猶如穀種。因是心，餘心、心數法相續生，乃至果報。先業，後果，故不斷亦不常。若離業有果報，則有斷、常。

是善業因緣果報者，所謂：

[龍樹釋第十一頌]

能成福德者 是十白業道 二世五欲樂 即是白業報

[吉藏釋]

「是善業因緣果報」者下，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。所以偏舉十善者，同上慈業義也。「慈」是眾善業中之勝，十善亦爾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有佛、無佛常有十善」，故十善是舊善。若是餘善，有佛則有，無佛則無，稱為「客善」。

問：文云十白業道，云何為「業」？云何為業道耶？

答：經論不同。《優婆塞經》云：「如是十事：三是業，而非道，七亦業亦道。」

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三道而非業，七亦業亦道。」今須會釋之。經正取意為業，但意不自通，故是業而非道。論明三煩惱起業，而非業，故云「道而非業」，各據一途也。

論師明四句：一業而非道，如《優婆塞經》；二道而非業，如論明三煩惱也；三亦業亦業道，如七業是也；四非業非道，如身、口色聲。

毘曇師亦四句，與此大異：一道而非業，謂貪、瞋、邪見，能暢思為道，體非思故非業；二業而非道，即思是也，思造作故名業，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；三亦業亦道，即身、口七，當體是業，又暢思為道；四非業非道，即思前三不善根，但能生思，不能暢思，故非道，而復非思故非業也。

問：依《智度論》三煩惱是道非業，今云何言十業道？論主答云：以少從多故，皆名業道也。

[青目釋]

白名善淨，成福德因緣者，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、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無益語、不嫉、不恚、不邪見，是名為善。

「從身口意生是果報」者，得今世名利，後世天、人中貴處生。布施、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，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。

答曰：

[龍樹釋第十二頌]

若如汝分別 其過則甚多 是故汝所說 於義則不然

[吉藏釋]

「答曰」下，第二破；所以但總非者，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、常，是故不受。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，是故此中但略非也。又知其義勢未盡，所以直非引其後救一時總破。

[青目釋]

(初奪破：)若以業果報相續故，以穀子為喻者，其過甚多，但此中不廣說。汝說「穀子喻」者，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穀子有觸、有形，可見有相續；我思惟是事，尚未受此言，況心及業。無觸、無形不可見，生滅不住欲以相續，是事不然。

(次縱破：)復次，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，為滅已相續？為不滅相續？

若穀子滅已相續者，則為無因。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，從是穀子常生諸穀；若如是者，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；是事不然。是故業果報相續，則不然。

問曰：(接引第 13 頌)。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二：初奪破，復次下縱破也。

「問曰」下，第三番立不失法。前立，次破。就立中為三：一序說，二正說，三解釋。

[龍樹釋第十三頌]

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歎

[吉藏釋]

「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」者，此品七番破立：初番立業體即破，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，論主即破。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，故云「今當復更說」也。

「順業果報」者，謂己所立義符順因果不違法相。論主若破，則逆因果、理違法相也。以符順因果，三乘賢聖所歎。論主若破，則佛菩薩所毀也。此一偈明序說竟。

[青目釋]

所謂，(接引第 14 頌)。

[龍樹釋第十四頌]

不失法如券 業如負財物 此性則無記 分別有四種

[吉藏釋]

「所謂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物」下，第二--六偈，正立義宗也。就文為二：初標二章門，次釋二門。

「不失法如券」標不失法章門，「業如負財物」標業章門也。

今總釋之，世人出債要具四種：一有財主；二有負債人；三立券書，持負債主，令不失財；四債主必還財物。

「財主」者，六道眾生也。「負債主」，六道善惡業也；作業之時，必有一法隨業起，持業令不失果；如取財時必立券也。負債人必還財主物，善、惡業必辨六道果，還行人受之也。論文唯明券與負債人，但舉其要事為存略故也。

問：財主出物與前人，前人然後還債，可得言「果從眾生出與業，業然後辨果還行人」耶？

答：大略舉喻，不必全合。若必全合，義亦有之。六道果報，並從眾生心內所出故。《地經》云：「三界皆一心作也」。

問：外人舉此云何救上斷常耶？

答：現見事中具此四種，因果業行亦具此四；斯既合事符理賢愚並信，則知決定有於業果。但業是有為念念生滅，是故不常。此「不失法」持之令果不失，所以不斷；不斷不常免上過也。

問：業是有為念念生滅，不失法亦是有為念念生滅，云何得不斷不常耶？

答：真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，是功用常，待果起方滅，中間無念念滅；譬如券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。

此二章門俱有法譬，不失法謂法說也；如券譬說也，業法說也；如負財譬說也，善業如他負財，惡業如負他財；亦得通喻善、惡業，必還報如負財也。

「此性則無記」者，第二釋二章門。前二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：一三性門，二繫不繫門，三斷不斷門，四釋名門，五破異門。

問：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，不破通三性得繩耶？

答：二義：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，無記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。

二者得通三性，此但小乘義耳，不足破。無記通大、小，正量是小乘；阿梨耶，不失法是大乘。「阿梨耶」翻為「無沒識」。「無」是「不」之異名，「沒」是「失」之別目故。「梨耶」猶是不失法，又「梨耶體」是果報無記，能持一切善、惡種子；正是今外人義。

又所以前明「三性門」者，為對二部：一有券部，二無券部。

有券部，如薩婆多人，亦有四種：謂假名眾生，如財主，作善惡業，如負財人。別有得繩得善、惡業，令果不失，如券；業感果，如還債人。

無券部者，佛陀，提婆人譬喻成實等，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為券，但言眾生為能成就，善惡業為所成就也。若即以此為不失法，則無別財主，故但有三也。曇無德明心為能成就，亦無有別法為券也。

正量部前對有券義，故就三性分別。所以然者，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；若爾，得繩既是善、惡，還復感報，則與業同，並是負財之人，何名為券？是故今明善、惡業自感報，而不失法是無記，不感報，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，而券不還債，是故立不失法為無記。

問：數人得繩感何報？

答：婆沙云：「但逐業感受報耳，不能感生；又但是報因感果，故不作業感果；四相亦爾。」

問：何故不同無券部？

答：經中說有券義，如《智度論》引《集法經》諸羅漢說偈「病老死券已裂破」。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，不復更取未來債，則不失法券便滅，名為「裂破」。而佛陀訶梨既無別不失法，則無別有券，但有負財人，故不與經相應。所以不同無券部也。

問：與有券部幾種異耶？

答：一常、無常異；薩婆多得繩是無常，念念生滅；正量是功用常，無念念滅，但有大期滅。二薩婆多券通善、惡故感報；正量明但無記，故券不感報。三薩婆多明感報，故券義不成；正量明不感報，券義得成。四薩婆多正明斷得繩，而惑自去；正量得是無記，不斷無記，正斷不善惑也，但同明非色非心，與薩婆多不異也。

釋「此性無記」不同，有人言：此猶是數義，數義得繩乃通三性。今但釋上券譬，數人明卷但是無記，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，故但是無記。若解法說則通三性，有人言：此非數義，乃是佛陀譬喻成實，以眾生為能成就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佛陀提婆說曰：『眾生不離是法，名為成就，眾生不當善、惡，故是無記。』」

有人言：曇無德部辨心為能成就，心不當善、惡名為無記，為能成就善、惡。

又依正量部義，正量本是律學，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，辨不失法，體是無記。《明了論》是覺護法師造，而依正量部義。論云：正量部有二種，一至得，二不失法。

不失法但善、惡有之；外法則無。又但是自性無記，又待果起方滅。若是至得，逐法通三性，通內、外法皆有。果未起時，若懺悔，則至得便滅。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，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。

始終有五部：一薩婆多通三性；餘四部皆無記：一佛陀人，二曇無德，三正量，四攝論，並是無記。此四，所以同是無記者，彼深有所以，善、惡業自感報耳；此持業法不感報，故是無記，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，券不還債。

「分別有四種」者，第二繫不繫門，正是梨耶。梨耶通持三界內、外種子；持三界內種子即三界繫，持三界外種子即不繫；將《攝論》意釋之太易也。

依數義，得繩通漏、無漏。漏則三界繫，無漏則不繫。

依論義，假人亦通漏、無漏；亦得有四：六道眾生是有漏人，三乘賢聖是無漏人。

依曇無德，心通漏、無漏；亦得有四：有人言「四種謂報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四無記」。今不失法，是報無記也。

正量部自有四無記：一根本無記，二自性無記，三有覆無記，四無覆無記。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；自性無記者除善、惡色，餘無記身、口色，及外一切色也；有覆無記者身、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；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。

此四，攝數人四無記者，威儀、工巧、報生、變化，此四中，心屬根本；色則屬自性，故為二無記攝。今依青目明是不失法，三界繫及不繫，故云四種。

所以通四種者，正量部云「隨起一念善、惡，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，令不失果。」若起三界繫，業則有三，界繫不失法故。不失法為三界繫，起無漏業，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，不失法名為不繫。

問：不失法為三界繫，可是無記。既稱不繫，即是無漏。云何名無記耶？

答：有人言「此部立無記無漏，故不妨也。」例如薩婆多明一無為是無記，而是無漏。成論明羅漢識、想、受三心是無記，是無漏。

今雖得於無漏，名為無漏，而是無記，故不失法亦是無記。

今謂正量部唯善、惡業起，有不失法；若無漏及餘法起，但有至得，無不失法；而云「分別有四」者，上總唱無記耳。

今廣汎分別，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。所持之業既三界繫，能持之法亦三界繫。若不繫者，此是至得，通三性也。所以然者，若不失法通繫、不繫者，便應通斷、不斷；下不應偏言「見諦不斷，思惟所斷」。而下偏言其斷，不言不斷，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，不釋至得也。《攝論》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，是有漏；而梨耶通三界內、外，故通漏、無漏，故有四種也。

【龍樹釋第十五頌】

見諦所不斷 但思惟所斷 以是不失法 諸業有果報

[吉藏釋]

「見諦所不斷，但思惟所斷」者，第三-斷不斷門分別，《攝論》依大乘義，判見思。初地為見道，二地至金剛為修道。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，本識都滅。梨耶既是果報心，是苦諦攝。解漸，明生死果報心漸滅，至治際時，斷梨耶中集諦盡。梨耶苦諦邊亦滅，實不斷也。

就見思解斷，本識中見思惑種子，但是斷集了，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。而集滅故，苦亦滅也。

今文言「見諦不斷，思惟斷」者，梨耶是生死苦諦報，無記，被見思惑緣縛。見諦解，斷緣縛不盡。思惟解，斷緣縛盡，故言「見諦不斷，思惟斷」。

佛陀、人、眾生是果報無記，曇無德心是無記，正量不失法是無記，例同此義，並不被斷；俱為二惑緣縛。見道斷不盡，思惟斷縛盡，故言「斷」耳。

問：亦得見諦解起，損本識。本識未盡，至治際本識都盡，詔此為「見諦不斷，思惟斷」耶？

答：亦有此義，但今文論斷，而梨耶是報無記，無有被斷義也。曇無德人都不斷業，但斷煩惱，業種自枯。數人得繩，通二斷及不斷，不得釋此文。

《成論》假人無有被斷法，但無學道捨假人，入涅槃，亦非是斷。

正量明見諦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，不斷無記法，故不斷不失法。

《明了論》云「起一念惡有二：一者至得，二不失法。」至得既通三性，若起心懺悔，則至得便滅，而不失法非是不善。治道起時不斷，要必須得果。故羅漢之人受果者，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。

問：見諦惑云何縛無記？

答：無記是苦、集攝。見諦惑緣苦、集理，而縛苦、集理，故縛無記也。

問：但應斷心上惑，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？

答：斷心上惑故，所緣境上惑則斷，故言「斷」耳。

「以是不失法，諸業有果報」者，第四釋名門，以見諦不斷，但思惟斷，則無記義成，能持業令不失果，故名不失法；此結成正義也。

[龍樹釋第十六頌]

若見諦所斷 而業至相似 則得破業等 如是之過咎

[吉藏釋]

「若見諦所斷，而業至相似」者，第五破異門。影師云「見諦所斷都無無記，一向得報。」此不失法，若為見諦所斷，便得報；其已是無記，復得無記報；故云「至相似」。無記得報，名破業也。

又釋「業至相似」者，至是、至得。至得通三性，就善、惡邊亦感報。不失法但是無記，則不感報。今見諦遂斷不失法，則不失法亦是不善，便應感報。與至得相似，故云「而業至相似」。

又一釋：四家並明不失法是無記，不被斷。今遂言不失法被斷，則不失法便是惑性，非復無記。若是惑性，便能感報，即是業故言「而業」也；既是業，便得果報名「至相似」，如善業得樂果名「相似」，惡得苦果亦名「相似」。此即相似因相似果，此釋最勝。

問：云何名破業耶？

答：不失法若被斷，則感報，以無記感報，故是破業；如令券書還債，故名破業。

[龍樹釋第十七頌]

一切諸行業 相似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爾時報獨生

[吉藏釋]

「一切諸行業」下，第二釋上業，如負財物章門。就文八門分別：一似、不似門，二三界門，三業果不俱門，四輕重門，五三報門，六破異門，七二滅門，八漏無漏門。

「一切諸行業」者，總牒所持之業也；「相似、不相似」者，正分別業。前章牒不失法，次即就三性門分別，故云「此性則無記」。今前牒所持業，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。善業還望善業為類，惡業亦爾，名之為「似」；善、惡互望名為「不似」。又善得樂果名似，善望苦果名不似；具此二也。有人言：「欲界同有男女，色界同無男女，無色界同無形色，名為相似；若互望為不相似。」

「一界初受身」，第二-三界門分別。前釋不失法三性門，後即辨界門，故云「分別有四種」；今亦爾。上似、不似門釋業體性竟，今釋二業得報之義，三界業不可並受，隨感一界報。故言「一界」。

「爾時報獨生」下，第三-業果不俱門。業是報因，因果必先後隔世。故因滅於前，果生於後，名「報獨生」。不失法待報起即滅，亦是報獨生義。

[龍樹釋第十八頌]

如是二種業 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 而業猶故在

[吉藏釋]

「如是二種業」，第四-輕重門：一者即上似、不似二業；二者似、不似二業中，復有輕、重二業；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，亦名二業，後當釋也。

「現世受果報」下，第五-三報業門，三報不可並受，隨重者前受；故且據一世，同上一界之義，故言「現世受果報」。

「或言受報已，而業猶故在」下，第六-破異門，此可具二義：一者對上業果不俱，今明業果俱義，因必養果；如百年之果未滅，前三十年果雖受，此業猶在，要至百年業方謝滅。十八部中有因果俱，即分別部也。二依下長行釋者，上明果起業滅，則是二世無義，故業謝過去，盡無所有。今明二世有義，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，冥伏性有不得是無，故下云：「以不念念滅也」。此猶是業果不俱，但據二世有、無為異。

[龍樹釋第十九頌]

若度果已滅 若死已而滅 於是中分別 有漏及無漏

[吉藏釋]

「若度果已滅」，第七-二滅門。上來但偏釋業，如負財物，明凡夫有漏業義。今遍料簡凡聖漏、無漏業果義。度果已滅，得上果，捨下果，亦是得果捨向義。

「死已而滅」者，上明三果學人。今辨凡夫與羅漢，羅漢無上果可度，故業與報死已便滅；凡夫亦無果可度，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。

「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」者，第八-漏、無漏門分別，可有三句：一得果、捨果，此之二滅，但是無漏。二者凡夫業果滅，但是有漏。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；若捨智入涅槃是無漏。

[青目釋 1]

「不失法」者，當知如券，業者如取物，是不失法。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，亦不繫。若分別善、不善無記中，但是無記。是無記義，《阿毘曇》中廣說，見諦所不斷。從一果至一果，於中思惟所斷。是以諸業，以不失法故果生。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，則得破業過，是事《阿毘曇》中廣說。

[吉藏釋長行]

第三長行解，前釋四種，後釋無記。與偈倒者，偈中正為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。初明券是無記，而後廣分別，故方釋四種。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成見諦不斷，故迴無記在後也。

[青目釋 2]

復次不失法者，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，初受身時果報獨生，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，是業有二種，隨重而受報。

[吉藏釋]

「復次不失法於一界諸業」下，釋上業，如負財物章門。但應解業，更牒不失法來者，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，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，必須立券；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。

「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」者，釋上如是二種義也，從作業生無作業，亦是從業更生業。又從業自分因相生，亦是從業生業，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。三從意業更生身口業；又從輕業生重業，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。

「是業有二種」者，釋現世受報也，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，隨重前受報。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，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，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。

[青目釋 3]

或有言「是業受報已，業猶在」，以不念念滅故，若度果已滅，若死已而滅者，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，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，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，從須陀洹等諸賢聖，有漏無漏等應分別？

答曰：是義俱不離斷、常過，是故亦不應受。

[吉藏釋]

「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，以不念念滅故」者，依薩婆多，業謝過去乃曾為四相所切；今不復更為四相所遷，故云「不念念滅」。又釋：復有業果俱，業則功用常，無有念念滅，但有大期滅耳。

「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」下，第二破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外有偈立，龍樹何故無偈破？

答：有二義，

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，終不離斷、常；故論主不答之。如此不答，即是答也。

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，自有隨有一立即有一破。上來破立是也，自有待外諸部立義都竟，至後一時破之；即今文是也。

問：若爾青目何故答耶？

答：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，非是破彼義也。龍樹所以不答者，雖有別救，無有別通，已漏前關故不須答也。

問：云何不離斷、常？

答：此法持業至果，則墮於常；持業不至果，墮於斷。又不失法若念念滅，與業同無，則墮於斷；若不念念滅，即是無為，何能持業？又不失法無念念滅，則墮於常；有大期滅，便入於斷。

[青目釋 4]

問曰：若爾者。則無業果報。

答曰：(接引第 20 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若爾無業果報」下，第四門，次破斷滅之見。前問，次答。問意云：「前二番求無所持之業，次又破能持業法。若無能持、所持，則無因，無因則無果。」故論主是方廣斷無，亦是六師邪見。

「答曰」下，第二-七偈二章。前二偈，申二諦中道，明業離斷、常。第二-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，墮於常見。初又二：前偈明二諦不斷、常，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、滅。

[龍樹釋第二十頌]

雖空亦不斷 雖有亦不常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

[吉藏釋]

「雖空亦不斷」者，外人謂論主執空，故墮斷滅，是故今明「業」雖「畢竟空」，非是斷滅。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，二乘人所明空，皆是斷滅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以聲聞言無布施，是則名為破戒邪見。」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聲聞之空，名為但空，故是斷滅。」今明空是有空，有宛然而空。又空不住空，名為不斷。

「雖有不常」者，外謂若非是斷，便應是常，故名「雖有非常」，破其常見。以有是空有，故有非是常。若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所計之有，此即是常。

問：此文得具論三中不？

答：得也。雖空則知空非定空，既非定空，豈復定有?!又空故不有，有故不空，即真諦中道。俗亦爾，有故不著空，空故不住有，即俗中也；合辨易知也。

又一勢作之，九道業宛然而四絕，豈是斷耶?!雖四絕九道業宛然，寧是常耶?!

影師論序云：「真諦雖空而有，俗諦雖有而空。雖空而有，故不斷；雖有而空，故不常。」此釋甚好也。

「業果報不失」者，下半二意：

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、常，令果報不失，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，蓋是如來依二諦說法，故云「此是佛所說」。

二者若依下長行釋，上半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、常。此是申中道正義，即是對偏之中。下半破邪義，汝不知二諦中道，言有不失法謂是佛所說耳。

[青目釋 1]

此論所說義，離於斷、常。何以故？業畢竟空寂滅相，自性離有，何法可斷？何法可失？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，亦不常。何以故？若法從顛倒起，則是虛妄無實，無實故非常。

[吉藏釋]

長行前釋上半，總標離於斷、常。「何以故」下，別釋離於斷常。別中為二：初釋上半，復次下釋下半。

「業本性畢竟空」，非是前有業滅之，然後方空，故不是斷。若前有業滅無方空，則是斷滅也；此釋初句也。

「顛倒因緣」下，次明業雖畢竟空，於顛倒者宛然而有，往來六道亦非是常；此釋第二句也。

問：為是於顛倒人是不常以不？

答：於顛倒是實有，多是常見。今不顛倒人識顛倒如幻夢，故是不常也。

[青目釋 2]

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。言業不失。此是佛所說。

[青目釋 3]

復次，（接第 21 頌）。

[吉藏釋]

復次下釋下半，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，謬引佛經也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一頌】

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

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

[吉藏釋]

「諸業本不生」下，第二偈-明第一義不生滅。然二諦俱得不生滅，但今明「『無生滅』生滅」，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為「世諦」。若「生滅『無生滅』」，不復往來六道名「第一義諦」也。亦得云世諦本不生，今不滅，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也。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，實是方等大懺悔法；「六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」者，此為錯誤；故今明，諸業本自「不生」，何所滅耶？作此悟者，罪自清淨也。

今習「無所得」人懺悔，懺悔，所以爾者，有所得人見罪生而懺悔，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。今知業本「不生」，今亦「不滅」，懺有所得，懺悔罪也。

[總說第 22-26 頌]

「若業有性」下，第二破外人義。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，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。

問：此論常先破外邪，後申正因緣義；今何故先申正，後破邪？

答：論有多體，不應一途而取之也。又前申正，明業不墮斷、常；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，故此申即是破也。

五偈為二：初四偈就業門破業，後一偈舉煩惱破業，初又二：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，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，即是破其二世有義也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二頌】

若業有性者 是則名為常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

[吉藏釋]

初三偈次第相生，前偈明無性，故不生不滅，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，生則為常，滅則為斷故。

今第一偈云：「若業有性者，是則名為常」，以未來本有業性，豈非常耶？

又現在執業有性，亦墮於常，此為正意；若執業有一毫自體，則一毫不假緣，則名之為常；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，無自體則無物，無物則本無生，云何有業？此言切要，一切法皆作此問之。

「不作亦名業」者，未來本有善惡兩業，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為業。又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，便是本有故為常。

「常則不可作」者，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為常。「常則不可作」，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三頌】

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

[吉藏釋]

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，上半總明不作有罪，下半別明罪過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四頌】

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 作罪及作福 亦無有差別

[吉藏釋]

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，下半罪福無差別過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五頌】

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

【龍樹釋第二十六頌】

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生 是煩惱非實 業當含有實

[青目釋 1]

第一義中，諸業不生。何以故？無性故。以不生因緣，故則不滅；非以常，故不滅。若不爾者，業性應決定有。若業決定有性，則為是常。若常，則是不作業。何以故？常法不可作故。

復次，若有不作業者，則他人作罪，此人受報；又他人斷梵行，而此人有罪；則破世俗法。若先有者，冬不應思為春事，春不應思為夏事，有如是等過。

復次，作福及作罪者，則無有別異，起布施、持戒等業，名為「作福」；起殺、盜等業，名為「作罪」。若不作而有業，則無有分別。

復次，是業若決定有性，則一時受果報已，復應更受。是故汝說以「不失法」故有業報，則有如是等過。

復次，若業從煩惱起，是煩惱無有決定；但從憶想分別有，若諸煩惱無實，業云何有實？何以故？因無性故，業亦無性。

[青目釋 2]

問曰：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，今果報身現有，應是實？

答曰：（引第 27 頌）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，第五番次破業果報。前問，次答。問意有二：一領因無，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；二立果有也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七頌】

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 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

[吉藏釋]

「答曰」下，第二破，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，今以因空驗果是空。

[青目釋 1]

諸賢聖說：「煩惱及業是身因緣，是中愛能潤生，業能生上、中、下，好、醜，貴、賤等果報。今諸煩惱及業，種種推求無有決定；何況諸身有決定果，隨因緣故。」

[吉藏釋]

長行先釋上半，今諸煩惱下釋下半也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煩惱與業望果，云何異耶？

答：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煩惱直令果有，業能令六道果差別。」與此文長行相應也。

[青目釋 2]

問曰：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，而經說「有起業者，起業者有故，有業有果報。」如說，(接引第 28 頌答)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，第六番破起業人義。前來五段，並是破法。今次破人，法為人本。又內學多計有法，故前破法，後破於人。前立，次破。立為三：一者長行發起，二偈本正立，三解釋。長行有二：初領前因果無，「而經說」下，立有人法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八頌】

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 而於本作者 不即亦不異

[吉藏釋]

偈本正立人之因，《毘婆沙》云：「無明覆其眼，愛結縛其身，則是從癡有愛，癡愛因緣是故起業，業因緣受六道身。」

下半立作、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；人滅於前，牛生於後，是故不一；假名相續，轉人作牛，所以不異。亦得約人、牛兩形，是故不一；神明無別，所以不異。

[青目釋]

無始經中說：「眾生為無明所覆，愛結所縛，於無始生死中，往來受種種苦樂。」今受者於先作者，不即是亦不異。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，則人不作牛，牛不作人。若異，則失業果報，墮於[10]無因，無因則斷滅，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，不即是亦不異。

答曰：(接引第 29 頌)。

【龍樹釋第二十九頌】

業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是故則無有 能起於業者

【龍樹釋第三十頌】

無業無作者 何有業生果 若其無有果 何有受果者

[吉藏釋]

答中(第 29 頌及第 30 頌)二偈為兩：初偈明因人法無，次偈果人法無。前偈上半明所起法無，下半辨能起人無。

第二偈上半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，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。

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聞無作、無受，五逆罪滅。」今此兩偈明無人作、法作，無所受果、能受人。五逆即滅，亦是生、法二忍。人、法兩無我，此是本性無，非折故無。

[青目釋 1]

若無業無作業，何有從業生果報。若無果報，云何有受果報者？業有三種，五陰中假名人，是作者。是業於善惡處生，名為果報。若起業者尚無，何況有業，有果報，及受果報者。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三，初釋偈本，即是破義。

「業有三種」下，別釋立義。身、口、意為三，亦是罪、福、無動等三，此別釋業義也。

「五陰中假名人」，此釋起業人也。

「是業」下，釋果報也。受果人即是起業人，故不別釋之。

「若起業者」下，第三還結成破意。

[青目釋 2]

問曰：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，而今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，是事云何？

答曰：（接第 31 頌答）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，第七番破眼現見事。前問，次答。

外人譬理雖屈，而惑心不除，故舉現所見事，以問論主。

問有二：一、領上所破之事，「而今現見」下，正舉現事以問論主。若人、法都空，眼不應見；如其眼見，則人、法不無。又聞前無，今以現所見，有請論主會通，故有「云何之言」。又上一舌已窮，今舉兩眼來救。

「答」下，三偈為二：初兩偈別明法喻，次一偈總明法喻。前又二：初偈舉喻，次偈合喻。

【龍樹釋第三十一頌】

如世尊神通 所作變化人 如是變化人 復變作化人

【龍樹釋第三十二頌】

如初變化人 是名為作者 變化人所作 是則名為業

[吉藏釋]

所以舉重化曉之者，汝言「現見必有」，若不有應「不見」者；此事不然。眼亦見化，可言「有」耶？眼雖見化，既其不有；眼見六道，事亦同然。

又上來六番明業畢竟空無所有義，今舉十喻，明不有「有」義。前明「有」無所有，破著「有」之心。今明「無所有『有』」，除斷「無」之見，即是就「業」義明「中道」。

又上來破定性有，此一番始得申經，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，此「有『無所有』」，方是真諦。

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，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；具如〈三相品〉末委曲釋之。

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，乃明如此等畢竟空，破病始竟也。

今始申經二諦，肇公用此文作《不真空論》，譬如幻化人，非無幻化人。幻化人非真人也。非無幻化人，即俗諦。幻化人非真人，謂真諦也。又非無幻化人，顯非無義；非真人，顯非有義；都是明俗諦幻，六道宛然而常四絕；四絕宛然，而六道不失也。

問：何故舉世尊重化？

答：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：一佛能重化，餘不能。二佛滅後能留化，餘人不能。三餘人，化主語化人便默。化人若語，化主便默；佛則能俱語俱默。

【龍樹釋第三十三頌】

諸煩惱及業 作者及果報 皆如幻如夢 如燄亦如響

[吉藏釋]

第三偈上半廣法，下半廣喻。

[青目釋]

（初釋初偈：）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，是化人復化作化人，如化人無有實事，但可眼見。又化人口業說法，身業布施等，是業雖無實，而可眼見。

（釋第二偈合譬：）如是生死身、作者及業，亦應如是知。

（釋第三偈前半頌：1 釋煩惱-）諸煩惱者，名為三毒；分別有九十八使、九結、十纏、六垢等無量諸煩惱。（2 釋業-）業名為身、口、意業。（就三性明業-）今世、後世分別有善、不善、無記。（就三受明業-）苦報、樂報、不苦不樂報。（就三報明業-）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；如是等無量。

（釋作者-）作者，名為能起諸煩惱業，能受果報者。

（釋果報-）果報名從善、惡業生無記五陰。

（釋第三偈下半頌-）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，如幻、如夢、如炎、如響。